

認定收執聯

認定編號： 00000	身分證號碼： AXXXXXXXXXX	離職日期： 103年4月14日
保險證號： 0XXXXXX	申請人姓名： 王X明	申請日期： 103年4月15日
認定別： 失業認定		認定日期： 103年4月29日

認定結果：

完成認定

十四日之內無法推介就業或無法安排參加職業訓練。(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)

下次報到(認定)日期： 103年5月29日 **起兩年內<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再認定者，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>**

就業站認定通過案件勞保局辦理情形查詢管道：

- 1.勞保局查詢單位：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
- 2.勞保局查詢電話：(02) 23961266 轉 2862
- 3.勞保局查詢網站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- 4.受理單位電話： **前鎮就業服務站/07-8220790**



注意事項：

- 1.應於 **103年5月29日** 起兩年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本收執聯，準時報到以免影響權益。
- 2.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有推介就業，應於**103年5月6日**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3.應於認定時，至少提供二次以上求職紀錄，未檢附求職紀錄者，應於七日內補正；屆時未補正者，停止發給失業給付。
- 4.勞保局將進一步審核勞保資格，可能有不給付情形，如果不給付，勞保局會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- 5.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您下次失業認定一案到底服務預約時間：__月__日__時__分及__月__日__時__分。(預約時段會因前位預約者諮詢情形或有延遲)，本站專責服務人員姓名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。
 臺端若需更改或取消預約時間，可致電本站由專責服務人員(姓名、電話如上)，
 或自行至全國就業E網(www.ejob.gov.tw)辦理，亦可撥打職訓局0800-777-888免費專線，將由專業客服人員協助。